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59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05913A00_ATTCH4.pdf、0105913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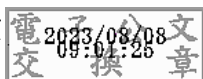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囿於時效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